达卫健发〔2024〕75号

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4年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监督抽查事项清单

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14日

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计划

为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全旗公共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医疗机构卫生、学校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，切实做好我旗2024年部门内部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坚持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坚持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坚持公开透明原则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1. 组织实施

成立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根顺（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）

副组长：赵飞云（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）

王永光（达拉特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：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综合监督股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。

1. 工作任务

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职责

（一）学校、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；

（二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；

（三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；

（四）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放射诊疗机构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、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；

四、工作要求

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，遵守各项工作纪律。

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工作。

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